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收件說明

一、受理資格：就讀本校學生並設籍於本校所屬學區。

二、受理窗口：教務處註冊組 06-2990461#607

三、申請程序：

1. 請有意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家長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註冊](#)」，網址：<https://nee.tn.edu.tw/>。

※個人案註冊帳號為**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為大寫），註冊完畢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以免遺漏訊息），並可至系統「[帳戶維護](#)」項下修改密碼。同一家庭若有兄弟姊妹申請，請個別註冊帳號。

2. 請家長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前**至本校教務處簽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協議書請參考本校自訂格式（如附件），本校用印後會通知家長領回。

3. 家長於網站的「申請作業」功能中選擇「[填寫申請表](#)」，點選「我要申請」，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申請」。

4. 家長至下載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相關文件頁面，請「[下載申請書](#)」並列印申請表，申請表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5. 家長至下載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相關文件頁面，請「[上傳申請檔案](#)」（僅限 PDF），檔案包括：實驗教育計畫、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教師任課同意書、教師之證明文件、與設籍學校協議書（已用印版本）、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近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委託代理授權書（若有委託才需檢附）。

※以上之[申請及上傳作業](#)必須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23時59分前完成**，5月1日起，將無法於系統進行申請或修改內容。

6. 本校於線上收到家長之申請案後會進行審議，若資料不齊全，本校承辦人會透過系統發送 e-mail 至申請人信箱通知家長補件。

7. 請申請人最晚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16時前**，將已簽名及蓋章之完整申請書紙本（[正本](#)）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未送交或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8. 請申請人線上申請後，列印出「完整申請書」1份並簽名與蓋章後送交至本校。請申請人務必將實驗教育計畫（參下方紅字）填寫完整，否則會依闕漏部分進行補件。

完整申請書包括：

- ◆第一頁個人資料頁（需完成簽名與用印）
- ◆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計畫（無一定格式，但內容須包含：1實驗教育目的及教育方式、2學生現況描述、3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4課程內容、5學習日課程表、6預計學習進度表、7教學資源、8預期成效等八項，與附錄）
- ◆附錄1 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需完成簽名與用印）
- ◆附錄2 教學任課同意書（一師一張）
- ◆附錄3 與設籍學校協議書
- ◆附錄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
- ◆附錄5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三個月內申請之版本）
- ◆（非必要）附錄6 委託代理授權書

※請有意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家長務必依照以上流程及日期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本校教務處註冊組。